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特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刘新盘先生的提名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查阅本次提名的副总经理刘新盘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候选人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故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新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、刘云、冀志斌

2022年7月20日